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 第 2206 (201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4 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拉脱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7 段在此转递拉脱维亚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2015 年 6 月 4 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拉脱维亚共和国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

拉脱维亚共和国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联合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规定的旅行禁令和金融限制，为此采取了以下措施：

- 2014 年 7 月 10 日理事会关于针对南苏丹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4/449/CFSP 号决定。¹
- 该决定载有与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相同的措施，即：
 - 冻结实体和个人的资金和经济资源
 - 旅行限制

除了上述措施外，该决定还规定禁运武器。

- 2014 年 7 月 10 日理事会关于针对南苏丹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第 748/2014 号条例。² 理事会通过该条例的目的是执行理事会关于冻结实体和个人资金和经济资源的第 2014/449/CFSP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
- 2001 年 3 月 15 日理事会(EC)第 539/2001 号条例，其中列有国民必须持有签证出入对外边界和国民可予免签的第三国名单³ (及其日后修正)。该条例规定南苏丹国民在进入欧洲联盟时必须持有签证。因此，有关入境限制将通过申请签证程序执行。

“1998 年 6 月 17 日通过的拉脱维亚共和国刑法”第 84 节列示了拉脱维亚共和国对违反国际组织规定的限制措施所定的惩罚。⁴

¹ 《L 203 号欧洲联盟公报》，2014 年 7 月 11 日，第 100 页。

² 《L 203 号欧洲联盟公报》，2014 年 7 月 11 日，第 13 页。

³ 《L81 号欧洲联盟公报》，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1 页。

⁴ 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Latvijas Vēstnesis”第 199/200 号，1998 年 7 月 8 日。